

民國二十年八月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報告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序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發動於教育廳，而由省立社會教育各機關贊助成之，期使全省各縣社會教育服務同人及熱心社會教育者於暑期中得有研究學習之機會，用意甚善也。自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在會講習四星期，又分別赴京滬各地參觀一星期。講師均爲專家，頗多自遠道冒炎暑跋涉而來者；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全人亦均先後到會演講指導，終始其事，精神團聚；本會教務主任雷賓南先生及全體指導員職員諸位先生於酷熱之暑天揮汗從公，不辭勞瘁，熱心社會教育，均甚可感。

編輯講習會報告在記述本會經過，備與會者及他人之參考。余知孰是編者必有人問曰，舉辦講習會後曾否達到發起人所期望之目的。易言之，講習會爲成功乎，失敗乎。假令成功，將歸功於人乎，制度乎，組織乎，辦法乎。假令失敗，將歸罪於教職員乎，聽講員乎，立法之不周密乎，功課之不完備乎，組織辦法之不詳細與不妥善乎。本會之果爲成功失敗，惟各縣教育局長及社會教育行政與社會教育機關主持人員知之最詳盡而深切。聽講員於辦理社

教之是否有進步乃本會成敗之標準，故聽講員亦當然深悉本會辦法之利弊。余甚望讀此報告者將本會之得失成敗明白指示，以便使後之辦暑校者知所適從。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高陽序。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委員會委員名錄)

二〇・六・一〇・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辦理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特設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江蘇省教育廳審議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並以教育廳主管科長爲主席委員

一、教育廳主管科長

二、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三、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館長

四、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

五、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館長

六、省立國學圖書館館長

七、省立蘇州圖書館館長

第四條 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講習會所在地社教機關主任充任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由本委員會擬訂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講習會結束後撤消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分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本委員會委員名錄

俞慶棠 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长

高 陽 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祁錫勇 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館長

劉雲谷 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

孫 枋 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館長

柳詒徵 省立國學圖書館館長

陳定祥 省立蘇州圖書館館長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報告目錄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二、序

三、目錄

四、本會委員會組織大綱（附本委員會委員名錄）

第一編 紀事

一、章程

二、行政組織系統

三、規約及規則

四、參觀須知

五、指導員指導各種事項之具體辦法

六、指導員服務簡則

七、各學程參攷書目

八、課程調查表

九、聽講員調查表

十、聽講員參觀實驗及實習機關日期表

十一、聽講員膳食清潔檢查分配名單

十二、聽講員參觀分隊名單

十三、課程表

五、講師任課一覽表

六、臨時講演員姓名及講題一覽表

七、聽講員學歷統計表

八、聽講員服務經驗統計表

九、聽講員各縣人數統計表

十、男女聽講員年齡比較表

十一、各學程選習人數比較表

十二、各學程考試問題一覽

十三、教職員姓名錄

十四、聽講員姓名錄

第二編 學術講演錄

一、實行全民訓練之方法

二、社會教育困難問題

三、閑暇與社會進步

四、成人學習心理的研究

五、中國人口問題

六、夜行的燈

七、民衆娛樂指導大綱

八、民衆讀物之編輯

九、民衆視察指導

鈕惕生先生講

李雲亭先生講

俞頌華先生講

張耀翔先生講

李邦權筆記

劉秉麟先生講

杭慶祥筆記

陳渭士先生講

陳瑞璋先生講

方天游先生講

許牟衡先生講

十、社會教育宣傳法.....韓覺劍先生講

第三編 考試論文選錄

社會問題.....丹陽杭慶祥

請諸君各根據本鄉實際情形擬一實施職業指導具體方案.....淮安譚恩燾

對於本鄉農村經濟之感想.....沛縣孔繁玠

本縣舉行社會教育宣傳後其實施之情形若何？.....興化許鴻勳

邳縣農民教育館之改進及擴充計劃大綱.....邳縣陳華英

對於社會教育宣傳貢獻一些心得和意見.....淮陰李孔樞

我對於編輯民衆報之意見.....太倉黃覺民

試擬市民音樂表演會簡章及計劃.....興化王承模

選種及選種方法之推廣.....上海金林榮

方言注音符號與民衆教育之關係.....武進何蔚蒼

圖畫與民衆教育之關係及實施方法.....崇明湯迺毅

試各就本縣社教經費狀況擬一民衆茶園開辦預算及計劃.....青浦徐昌麟

歐美各國咸以乳業爲解決農村經濟唯一之方法處現今中國之社會應如何提倡方可解決農民生計問題.....淮安唐保貞

比較兒童與成人之學習能力.....溧水嚴基森

第四編 參觀報告選錄

上海組參觀報告.....李孔樞

蘇州組參觀報告.....何蔚蒼

目次

四

鎮江組參觀報告.....	唐保貞
南京組參觀報告.....	朱晉蕃
對於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辦法上的一點意見.....	林宗禮
期望於下次的本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	姜和

第一編 紀事

一、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講習會以利用暑期研究社會教育之理論及實際問題謀實施方法之進步及推行之順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講習會之地址設在省立教育學院並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

之規定以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兼充主任負責處理本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講習會講習期間定爲四星期自二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九日止

第五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分縣額與公額二種

一、縣額 凡籍隸本省而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教育局保送者

甲、現任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事務

第八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報名時應繳各件如左

甲、縣額

乙、曾任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職務者

丙、在其他機關服務而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或經驗者

二、公額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省別性別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或經驗而經省教育機關保送者

第六條 本講習會縣額聽講員每縣至少保送一人至多五人但遇請求保送者超過五人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理

甲、儘前條資格序列在前者保送

乙、同一機關不得保送二人

第七條 本講習會報名註冊日期定在七月十日至十一日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一編 紀 事

二

一・報名單

二・縣教育局長保證書

三・縣教育局長保證書

右列三項書式及簡章可向本講習會辦事處

或各縣教育局索取

四・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五・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黏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教育局長簽名蓋章）

章）

六・志願書（註冊時親自填寫）

右列六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乙・公額

一・報名單

二・省教育機關保送文件

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勿黏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保送之省教育機關主任簽名蓋章）

關主任簽名蓋章）

五・志願書（註冊時親自填寫）

右列五項繳驗無誤始准註冊

第九條 本講習會課程分左列三種方式

甲・講習 講習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論

社會教育概論

比較成人教育

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心理

成人學習心理

社會調查及統計

民衆政治教育

民衆藝術教育

民衆生計教育

民衆健康教育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

農民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

民衆圖書館教育

圖書館管理法

工人教育實施法

選種及選種方法之推廣

民衆茶園之組織及實施

鄉村改進會之組織及實施

城市民衆學校實施法

鄉村民衆學校實施法

模範家庭之實施

托兒所之實施

注音符號

合作組織

消費合作運動概論

農村合作運動概論

農村經濟

農業推廣概要

職業指導及人事指導

養雞指導

養蜂指導

養牛指導

民衆娛樂指導

民衆戲劇指導

民衆音樂指導

民衆教育視察指導

社會教育宣傳法

第一編 紀 事

急救法

公共衛生

民衆讀物之編輯

幻術

農村副業問題

中國家庭問題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

(附註)本項前三種科目爲必修科其餘各種科目每一聽講員至少須選習五種又各科目時間另訂之

乙・演講

除每本講習會固定講師外另請專家及名人演講每星期至少二人講題臨時公布

丙・參觀實習

於講習期內在講習會附近參觀實習各項社會教育之實施講習期滿分別赴指定地點參觀調查此項參觀調查須作報告以便考核成績

第十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應繳膳費七元雜費講義費三元

第一編 紀 事

參觀調查費十元縣額者由各縣教育局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講習會縣額聽講員往返旅費由各縣教育局按照路途遠近支給但不得超過應支之數

第十二條

本講習會聽講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隨時令其出會並由教育局追還各項費用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品性墮落不足為民衆表率者

三·學業不良不堪造就者

四·違反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屢次無故曠課者

第十三條

本講習會講員聽講習期滿放核成績及格由會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四條

本講習會經費由省立教育學院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省立揚山農民教育館

省立蘇州圖書館及省立國學圖書館分擔之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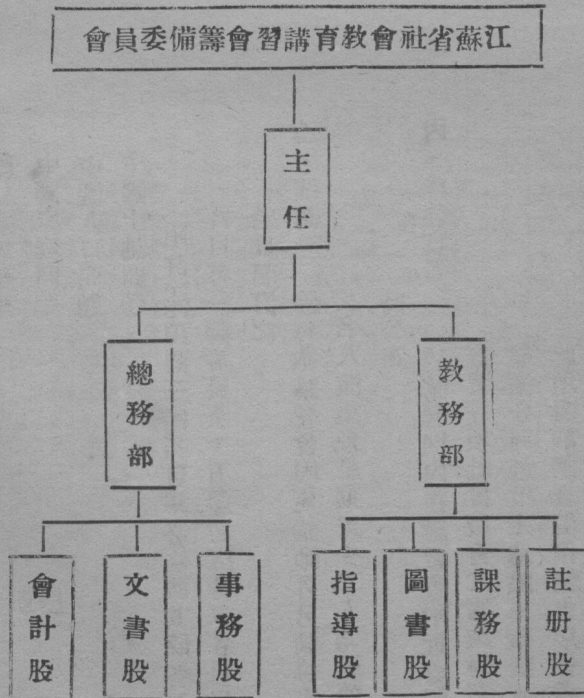
本講習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二、行政組織系統

四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規約及規則

甲、規約

一 本會聽講員須遵守本會所訂之寄宿舍膳堂應接室及上

課等各項規則

- 二 暑期內寄宿教育學院之聽講員每晚於十時前均須回院如因事不能回院者須於離院前預先向教務部請假

- 三 聽講員在教育學院用膳者須嚴守用膳時刻如有不遵用膳時刻者得隨時停止其在院內用膳之權利
- 四 暑天雖甚炎熱衣服仍須整齊服中裝者須守中裝之規矩服中山裝及西裝者須守中山裝及西裝之規矩(但在寄宿舍內得稍自由)

- 五 蒼蠅天然冰水未經沸過之生水露天售賣之瓜果及其他食物等等皆為傳染病如霍亂急症痢疾傷寒等之媒介物聽講員應講求衛生之道并勸他人注意
- 六 教育學院內公物及牆壁須特別愛護保持清潔倘故意污損除照價賠償外并須受相當之處分

- 七 本會為謀聽講員課業及生活等各方面之便利起見特請指導員若干人分組負責指導

- 八 本會各項規則在未經修訂前均須遵守

乙 規則

(1) 上課規則

- 一 聽講員應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一編 紀 事

- 二 聽講員上課時應按照編定之位次就座違者以缺席論

- 三 上課時無故遲到五分鐘者以缺席論
- 四 上課時不得交談喧嘩
- 五 教室內不得攜帶無關課案之書籍
- 六 教室內不得吸烟或隨意涕吐
- 七 教室內聽講討論應恪遵講師之指導
- 八 上課時聽講員發問須俟講師講畢後起立致詞但在同一時間內發言以一人為限

(2) 宿舍及自修室規則

- 一 聽講員須就本會指定之宿舍榻位住宿不得自行移動

- 二 宿舍內須求整潔每一星期全室舉行大打掃一次
- 三 宿舍內不得有妨礙公眾安寧秩序之舉動
- 四 聽講員不得在宿舍內盥洗
- 五 宿舍內不得留宿外賓
- 六 聽講員患病經醫生診斷認為須遷入調養室居住者即須遷入

- 七 聽講員損壞公共器物應照價賠償
- 八 在就寢熄燈後不得點燃燈火

第一編 紀事

六

- 九 宿舍內應守本會規定作息時間
十 自修時間內須專心自修不得有閒談作樂及睡眠舉動

(3) 膳堂規則

- 一 聽講員應按時就餐
二 聽講員須就編定席次就膳不得自行移調
三 每席規定七人就膳時如有一二人未至者應有二分鐘之等候
四 就膳時不得高聲談笑
五 就膳時不得任意涕吐
六 聽講員對膳食不滿意時可報告事務股或指導員改善不得逕在飯廳高聲譴責廚工

(4) 聽講員應接室規則

- 一 凡來賓探訪聽講員須於每日午刻十二時至一時下午四時至六時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二 凡來賓探訪聽講員由傳達處引入應接室相見不得擅入宿舍
三 應接室內一切器具請勿移動

四 應接室內須保守清潔

浴室每日開放時間 下午三時至五時
晚間九時至十時

參觀須知

- 一、出外參觀分上海、蘇州、鎮江、南京、四組每人得自由認定一組
二、參觀前各組得自行分隊(每隊十人至十五人)每隊舉隊長一人負責主持一切
三、參觀各機關時須隨帶本會特製之介紹卡片請該機關加蓋圖章以資證明
四、參觀地點各組分配如左：
(1) 上海組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安亭站)
崑嘉青三縣共立鄉師推廣部(震川書院)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法租界華龍路環龍路口)
市教育局(南市斜橋)
市立公共體育場(南市斜橋)
滬東公社(楊樹浦)
浦東勞工新村(浦東爛泥渡)
東方圖書館(閘北寶山路)

(2) 蘇州組

立達學園(江灣)

蘇州青年會農村服務處(唯亭)

吳縣第五民教館(唯亭)

省立蘇州團(蘇州滄浪亭)

吳縣立團(王廢基公園)

公共體育場(全上)

基督教青年會(觀前街)

實驗民教館(學前街)

省立農具製造所(胥門外棗市橋)

閶胥盤區遊民習藝所(閶門外)

普益社(閶門外廣濟橋)

樂羣社(宮巷)

(3) 鎮江組

省立鎮江民教館(范公橋)

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南門外)

縣立民教館(城內磨刀巷)

苦兒院(城內彌陀寺巷)

省府消費合作社(省府路)

省行政機關附設民衆學校()

農礦物產陳列所(中山路)

中冷新村(金山寺對面)

(4) 南京組

黃墟鄉村改進試驗區(新豐站黃墟)

丹徒縣立鄉師(黃墟)

省立南京民教館(公園路大中橋)

公共體育場(全上)

國學圖書館(龍蟠里)

市立民衆科學館(奇望街)

金陵大學附設民衆醫院(鼓樓二條巷)

市立民衆團(夫子廟)

市立團(復成滄)

盲啞學校(船板巷)

游泳場(九龍橋)

市教育局()

省立農教館(湯山)

馬羣民衆教育實驗區(馬羣)

五、每組參觀時間至少三天以參觀完了各組應行參觀機關爲限

六、參觀時對於各機關情形應詳細考察俾便紀載

七、參觀紀載於左列各點尤須詳盡

沿革 主管人員姓名 經費 設備 事業 將來計劃

八、參觀各機關可索閱該機關概況及印刷品或與重要職員